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各项已获投资管理能力和拟申报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资质的风险责任人确定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管理 能力	股票投资能力	张弛	刘雨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	张弛	龙向欣
	股权投资能力	张弛	彭立志
	不动产投资能力	张弛	陈德礼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张弛	杨帆
	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张弛	杨帆
	衍生品运用能力	张弛	王勇
投资 资质	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	张弛	粘洪峰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	张弛	彭立志
其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张弛	龙向欣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风险责任人名单中，陈德礼先生、杨帆女士和龙向欣先生未发生变动，其他各类风险责任人均有变动。本次风险责任人变更披露的基本情况部分全部更新，

职责知晓函仅就发生变更的风险责任人更新。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张弛先生，1965年生，公司总经理（待核准）。张弛先生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分别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德礼先生，1965年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待核准）。陈德礼先生于1986、1994、1997年先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杨帆女士，1965年生，公司副总经理。杨帆女士于1988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彭立志先生，1976年生，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待核准），信用评估部总经理。彭立志先生于2005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龙向欣先生，1976年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龙向欣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于1996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雨先生，1974年生，权益投资总监。刘雨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福州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武汉大

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勇先生，1976年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王勇先生199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货币银行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硕士毕业于国立巴黎第一大学宏观经济学专业；2006年毕业于巴黎高商（ESCP-EAP），投资咨询与管理专业；201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粘洪峰先生，1975年生，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粘洪峰先生于2004年获得渥太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弛先生于2011年3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张弛先生2004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7月担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北京呼家楼营业部总经理，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先后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2年

11月至1993年4月担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8年6月至1992年10月担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

陈德礼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新华人寿派驻本公司负责人助手、新华人寿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新华人寿计划财务部处长、北京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南京市物价局办公室科员等职。

杨帆女士自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7月起，杨帆女士兼任BENCHMARK DEVELOPMENT LTD. 董事。杨帆女士还曾任上海时瑞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北京双桥兴业财务顾问公司合伙人、亚讯数码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加拿大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商务管理经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星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等职。

彭立志先生自2009年10月加入新华资产担任信用评估部总经理，自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立志先生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用分析师、深圳分公司评级部经理、上海分公司工商企业评级部总经理。

龙向欣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资金运用部研究员，投资部固定投资处处长、投连经理、交易经理。

刘雨先生自 2006 年 6 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具有 17 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先后于西南证券研究所和长盛基金研究部从事股票研究工作。

王勇先生自 2008 年 11 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供职于长江证券，任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供职于嘉吉投资任项目投资总部项目经理兼投资分析师。

粘洪峰先生于 2017 年 2 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中国人寿资产国际业务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刘雨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王勇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粘洪峰先生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

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杨帆女士同时担任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彭立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权投资能力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龙向欣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资发〔2019〕128号 签发人：李全

##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和《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内部研究决定，现将我公司变更后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各项已获投资管理能力和拟申报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资质的风险责任人确定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股票投资能力	张弛	刘雨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	张弛	龙向欣

投资管理 能力	股权投资能力	张弛	彭立志
	不动产投资能力	张弛	陈德礼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张弛	杨帆
	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张弛	杨帆
	衍生品运用能力	张弛	王勇
投资 资质	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	张弛	粘洪峰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	张弛	彭立志
其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张弛	龙向欣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风险责任人名单中，陈德礼先生、杨帆女士和龙向欣先生未发生变动，其他各类风险责任人均有变动。本次风险责任人变更披露的基本情况部分全部更新，职责知晓函仅就发生变更的风险责任人更新。上述各类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职责知晓函
3. 承诺函

联系人：彭 茜

固 话：010-65692271

邮 箱：pengqian@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主题词：投资风险 责任人**

---

校 对：彭 茜    联系人：黄海东    电 话：010-65692279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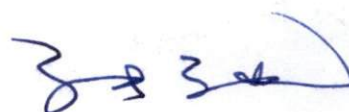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各项已获得和拟申报投资管理能力、投资资质的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资质条件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具体包括：股票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衍生品投资业务、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年 9月18日

附件 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弛，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已获得和拟申报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资质的行政责任人。具体包括：股票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衍生品投资业务、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18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雨，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9月18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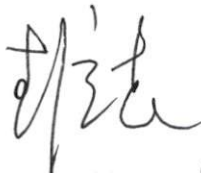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彭立志，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 9 月 18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勇，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 9月 18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粘洪峰，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受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粘洪峰  
2019年9月18日